



福建教育学院 梦山丛书

FUJIA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福建省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研究

黄家骅 黄丽萍 张祥明 等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获福建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基金资助

福建省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研究

黄家骅 黄丽萍 张祥明 等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研究/黄家骅等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7
(福建教育学院梦山丛书)

ISBN 978-7-5615-3717-6

I. ①福… II. ①黄… III. ①义务教育-发展-研究-福建省 IV. ①G5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723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8.5

插页:2 字数:320 千字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黄家骅

左海之滨、西湖之畔，有一小山，名曰梦山。梦山不高，百米不到；梦山不大，不足三里。旧时，苍松蓊郁，排翠崇冈，轻风徐拂，远近闻声。梦山乃文墨之山。环山麓一带地势迂回，西南有章池等古迹，系元末平章陈友定西陂园遗址，南为明代翰林院编修丰熙“墨池”遗址，东为“帝师”明礼部侍郎萨琦祠堂、清萨王衡侍郎读书处即廉山草堂遗址（1957年改建为福州动物园）。2009年福州市政府将大梦山原福州动物园搬迁，这里开辟成了福州西湖公园“大梦山景区”，还原西湖八景之一。今天的大梦山松竹滴翠，花木似锦，形成一片依山傍水的古典园林。大梦山东南麓有行磴引入假山洞府，盘旋而上。沿着“大梦松声”牌坊上台阶，走三五分钟，可登标志性景点“梦山阁”最顶层凭眺全湖景色。近处，西湖书院、林则徐读书处（桂斋）和湖滨社区一览无遗，至今仍闻山下书声琅琅，弦歌不断。

福建教育学院就坐落在这风景秀丽的西湖之滨，大梦山下。校园依山傍水，环境幽雅。梦山下除了福建教育学院这家最大的教育机构之外，还簇拥着众多的文化教育机构，如福建教育出版社、湖滨小学、文化会馆等，著名的福建省博物馆、美术馆也就在百米开外。以梦山命名的“梦山路”因汇集众多的教育文化机构而闻名。走在绿树成荫的梦山路上，不仅能看见稚气未脱的书包童，还能遇见来自全国、全省各地的学者、专家、教授，还有八闽大地的名师、名校长和中小学教师。因而，梦山路又被称之为“书香之路”。

创办于1956年的福建教育学院，是一所由省政府设立、省教育厅主管、教育部批准的，承担全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和在职教师学历提高的高等院校。遥想学院创办之初，时任福建省教育厅厅长的王于畊亲掌院长之职，招收全省最好的中学教师，树起了一面全国“高考红旗”，让福建基础教育扬眉吐气。那时，学院印出的高考资料是蜡刻油印的，往往是油墨未干就被人抢光。“文化大革命”后学院复办，继续担当高考大本营的旗手，出版了各学科的高考复习大纲，也是供不应求。今日的老教师回忆起当年的盛况，仍然兴奋不已。1979年，学院开始试点中小学校长培训，成为全国中小学校长培训首创单位之一。直至今日，她以培训闻名全国，在全国所处的地位和关注度依然很高。

1984年,面对当年省内中小学教师学历大面积不达标的严重状况,学院又承担起以提高中小学教师学历为主要任务的学历补偿教育。通过全国成人高考录取未达大专学历的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中教师和未达本科学历的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中教师、高中教师,采取脱产、函授形式学习。经过27年的努力,我省中小学教师的学历达标率已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1990年以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大发展,学院开展了较大规模的中小学校长、中小学骨干教师、中职校校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以及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今天来培训的校长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代,而一些任职时间较长的校长说,已经来学院培训3到4次。培训有力地促进了中小学校长的专业成长。200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出台,文件要求福建教育学院以教师培训和校长培训为主业,为提升教师与校长的素质服务。学院又一次站在基础教育的航母巨舰之上,破浪引航,梦山路再一次迎来了八闽大地的“园丁”,再一次喧腾起书声和弦歌!

身居梦山,就不能没有梦。俗话说,有梦才有理想。织梦者与践行者往往是合二而一的。为梦想而奋斗的人,通常既有激情又有行动。福建教育学院广大教职员工,为福建基础教育的崛起呕心沥血,学院上上下下“研训一体,顶天立地”。2010年,干训、师训面授年培训量达10 635人次,网授21 009人次。学院还通过“三刊两网”(《福建基础教育研究》、《福建教育学院学报》、《基础教育瞭望》、福建基础教育网、福建教育学院网)和“三所一中心”(福建基础教育质量评价研究所、闽派特色教育研究所、台湾基础教育研究所和基础教育考试研究中心)两个系列平台,积极推进“研训一体”。仅2010年学院就设立163个研究课题,汇集研究成果200多项(篇、本),举办了“福建省社科联学术年会暨福建基础教育分论坛”,省内群贤毕至,高论不断,获得省社科联多位领导的表彰。

为了汇集基础教育领域教师和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向社会介绍基础教育领域发展的新格局和新潮流,学院决定继续编辑、出版《梦山丛书》。新推出的《梦山丛书》主要研究领域如下:第一,基础教育的理论研究。第二,福建基础教育发展研究。第三,基础教育学科教学研究。第四,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研究。第五,基础教育培训的手段与技术研究。第六,基础教育管理实践与案例研究。第七,闽台基础教育比较研究。第八,国外基础教育观察与评论研究。

基础教育的研究领域是无限的,今天的努力是为了明天更好的发展。笔者相信,只要坚持梦想,一步一个脚印,一定会有更多更新更好的研究成果问世,会有更多的教师在研究中得以迅速成长。这就是《梦山丛书》出版的最大心愿。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一)世界各国高度重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1)
(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教育公平的本质要求	(2)
(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3)
(四)福建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缺乏系统的研究	(4)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5)
(一)国外相关研究综述	(5)
(二)国内相关研究综述	(15)
三、研究的现实意义	(20)
(一)中国义务教育已经完成发展的“四级跳”	(21)
(二)教育普及之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	(22)
(三)《规划纲要》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新要求	(22)
四、研究目的与方法	(24)
(一)研究目的	(24)
(二)研究思路	(24)
(三)研究方法	(28)
第一章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范畴分析	(30)
一、解读义务教育	(30)
(一)作为公共产品的义务教育	(30)
(二)作为人力资源的义务教育	(34)
(三)作为公民权利的义务教育	(38)

二、解读均衡发展	(40)
(一)均等性、均质性、均衡性	(41)
(二)布局性、结构性、层次性	(43)
(三)动态性、开放性、成长性	(45)
三、相关范畴	(48)
(一)公平性与效率性	(48)
(二)人本性与价值性	(50)
第二章 义务教育的质量公平	(54)
一、教育公平的不同表述	(54)
(一)社会学家:静态公平观与动态公平观	(54)
(二)教育学家:教育正义观与弱势补偿观	(58)
(三)经济学家:人口红利观与人口质量观	(62)
(四)法学家:教育权利观与法律缺失观	(66)
二、教育公平改革取向:人人享有优质教育权利	(71)
(一)“双高普九”:从“有学上”到“上好学”	(71)
(二)以人为本:正视每个人的受教育权益	(76)
(三)和谐社会:让人人都享有优质教育	(80)
第三章 义务教育的效率增进	(86)
一、教育资源的布局优化	(86)
(一)教育城镇化:长期性均衡方向	(86)
(二)教育一体化:共享性均衡改进	(90)
(三)教育特色化:高水平均衡迈进	(92)
二、教育效率的多元促进	(96)
(一)社会选择与个人选择	(97)
(二)政府选择和市场选择	(102)
(三)教育选择与选择教育	(110)
第四章 义务教育发展方式的转变	(115)
一、义务教育发展的困境	(115)
(一)办学体制偏差,选才机制生硬	(115)
(二)求学机制落后,成才道路艰辛	(118)
(三)教学方式僵化,育才成效低下	(120)

二、从应试教育到素质教育:艰难转变的挑战	(121)
(一)深化课改,转变学习方式	(122)
(二)加强创新,促进内涵发展	(124)
(三)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提高教育质量	(126)
三、从标准教育到优质教育:充满希望的机遇	(127)
(一)制订标准,普及达标校	(128)
(二)增强特色,推进学校特色教育	(129)
(三)改进督导,完善评价标准	(132)
第五章 义务教育师资均衡的内涵提升	(134)
一、城乡教师交流的实效分析	(134)
(一)概念界定与调研方法	(134)
(二)城乡教师交流的现状调研	(135)
(三)城乡教师交流存在的问题	(137)
(四)提升城乡教师交流实效的对策	(140)
二、“送教下乡”的实效分析	(143)
(一)“送教下乡”的意义	(143)
(二)“送教下乡”的含义与特点	(144)
(三)“送教下乡”的调研方法	(145)
(四)“送教下乡”的成效与问题	(146)
(五)提升“送教下乡”实效的对策	(149)
三、“县管校用”的实效分析	(151)
(一)概念界定与调研方法	(151)
(二)“县管校用”政策实施情况	(153)
(三)实施“县管校用”政策的成效与问题	(154)
(四)提升“县管校用”实效的对策	(158)
第六章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外优化	(162)
一、公共服务均等化框架下的财政投入	(162)
(一)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增加	(162)
(二)生均公用经费均等化与适度度	(167)
(三)“两免一补”的实效分析	(169)
(四)义务教育财政分级负担的关系理顺	(173)

二、公共服务差异化倾斜下的条件补偿	(175)
(一)定向师范生的学费负担	(175)
(二)教育债务的偿还问题	(176)
第七章 海西二十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比较	(178)
一、福建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概况	(178)
(一)福建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足迹	(178)
(二)福建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经验	(182)
(三)福建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不足	(185)
二、福建省设区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特色	(189)
(一)福州市	(189)
(二)厦门市	(192)
(三)泉州市	(196)
(四)漳州市	(201)
(五)莆田市	(205)
(六)龙岩市	(210)
(七)三明市	(215)
(八)南平市	(221)
(九)宁德市	(223)
三、福建省周边三省十一市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验	(226)
(一)潮州市	(226)
(二)汕头市	(229)
(三)梅州市	(230)
(四)揭阳市	(233)
(五)赣州市	(235)
(六)抚州市	(238)
(七)上饶市	(241)
(八)衢州市	(244)
(九)丽水市	(246)
(十)温州市	(249)
(十一)鹰潭市	(252)
第八章 台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及借鉴	(255)

一、台湾义务教育均衡化背景与发展脉络	(255)
(一)台湾义务教育均衡化背景	(255)
(二)台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脉络	(256)
二、台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257)
(一)完善的法规保障体系	(257)
(二)多样化的教育扶持政策	(257)
(三)提高特殊学生受教育机会政策	(259)
三、台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状及问题	(259)
(一)台湾义务教育发展现状	(259)
(二)台湾义务教育不均衡问题	(261)
四、对台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评述和借鉴	(262)
(一)台湾均衡教育起步早,整体水平高于大陆	(262)
(二)台湾义务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值得借鉴	(263)
(三)台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教训值得反思	(265)
后 记	(268)
参考文献	(270)

导 论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与经济社会的均衡发展相呼应、相协调的。均衡发展是一个过程,是所有学校办学水平提升的过程,是均衡发展与优质发展的统一。解决基础教育不均衡的问题是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它需要整个社会提供“社会公平”和“教育公平”的环境和背景。福建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的研究有利于总结经验,剖析新矛盾和新问题,对福建省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鲜明的实践意义。

一、研究背景

(一)世界各国高度重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义务教育的英文是 Compulsory Education,字面上看就是强迫教育。国际上的一般定义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对适龄儿童实施一定年限的、普及的、强迫的、免费的学校教育。1619 年德意志魏玛邦公布学校法令,规定父母必须送 6~12 岁儿童少年入学,否则政府将强迫其履行义务,这一法令被公认为世界义务教育的发端。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和现代工业生产方式在全球的发展,各国都开始对青少年进行普遍的、一定程度的教育,以满足社会对掌握一定文化知识的劳动力和公民的需求。英、法、美等国大多在 19 世纪中后期开始义务教育立法。实施之初,均为初等普通教育,以后年限逐渐延长,直至中等教育阶段。

现代国家通过立法实施义务教育,成为越来越普遍的做法。1948 年联合

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倡议“每个人均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各国宪法都有涉及教育基本权利的规定。1986年我国颁发《义务教育法》，第一次把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作为关系民族素质提高和国家兴旺发达全局的大事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2006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的本质要求，能否在义务教育中依法实现，始终是党和政府工作，包括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目前全世界有170多个国家通过立法实施义务教育制度。由于各国情况不同，义务教育法律条文也不尽相同，但共同之处是：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的对象、目的、内容和年限，规定政府在学校设立和管理方面的责任、学校与宗教分离、家长对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经费来源和分配、实行免费及其他补贴措施等。一国要进行义务教育立法，就必须在教育的强制性、免费性、普惠性（也称无歧视性或普及性）三个方面达成基本共识。

世界各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相似之处是政府全额负担公办学校支出，提供免费程度不同的义务教育，保证基本入学机会公平。同时，部分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的非公共服务留出一定选择空间，满足有额外支付能力的中高收入阶层的择需求。^①

（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教育公平的本质要求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价值观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包括教育权利平等和教育机会均等两个基本方面。教育公平之所以成为教育现代化的基本价值标准，成为世界各国教育政策的基本出发点，除了因为受教育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人权外，还因为教育能够显著地改善人的生存能力，因而被视为实现社会公平“最伟大的工具”。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理论基础是教育的公平性，它针对义务教育发展中差距拉大的趋向而提出，强调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同一区域学校之间义务教育上的差距，实现发展幅度上的均衡。均衡发展不是低水平的平均主义，而是让所有适龄儿童和少年都能平等地接受到优质的教育。换言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是大面积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及办学水平，既要鼓励发

^① 张力：《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制度的本质要求》，《中国教育报》，2010-02-02（1~2）

达地区好的学校更上一层楼,更要在均衡教育思想指导下促使那些教学条件差、教学水平不高的学校加快发展速度,从而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

胡锦涛总书记在第四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要求,要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特别提出,义务教育在全面普及之后就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推进均衡发展上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关乎教育公平,关乎教育质量,关乎千千万万家长和学生的切身利益,已经成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义务教育发展的根本目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的教育政策。

(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美国社会功能学派帕森斯认为,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社会公平的实质是社会整合问题。他把社会看作是具有不同基本功能的多层面系统所形成的一个总系统,而教育是社会的一个子系统,教育公平也是社会公平的一部分。^①

任何一个社会的构建和发展,都必须依靠三个支柱,这就是政治、经济与教育。同样,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发展也离不开这三个支柱:民主政治、可持续发展经济、和谐教育。教育是一项崇高的事业,义务教育尤其如此。和谐教育不仅是社会发展的助推器,而且应该是社会发展的均衡器,是促进社会公平、改变社会分层、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是办人民满意教育的真情呼唤,也是新形势下教育改革、发展与创新的着力点。

就目前而言,我国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其表现是:①基础教育发展不均衡、不协调,义务教育落后于经济发展水平。②区域间、城乡间、区域内学校之间还存在着差别,义务教育水平明显不均衡。③城乡师资力量不均衡,教师队伍整体实力不够强,欠发达地区农村和偏远地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流失严重。这三个症结,无疑掣肘着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造成义务教育非均衡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宏观上说,是教育资源供

^① 易红郡:《西方教育公平理论的多元化分析》,《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0年第7期

给总量性短缺的长期存在,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微观上说,有的是历史原因形成的:不同学校有不同的历史文化积淀;有的是地理位置的差异形成的:中心城区、城镇和农村的差异;更有的是制度和政策上的原因:经费拨付、师资调配、教学设施、生源分布等教育资源的非均衡配置,必然导致失衡现象的产生。教育发展的均衡性问题不解决,从眼前看,容易衍生出许多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从长远看,会影响学生民主公平、自由平等意识的正确形成和综合素质的积极发展,这种影响将是本质性的、难以改变的。

(四)福建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缺乏系统的研究

2009年福建省完全中学和独立建制的普通初中共有1791所,其中独立建制的初级中学1328所。普通初中在校生1275763人,其中,城市386073人,占30.26%;县镇593515人,占46.52%;农村296175人,占23.22%。初中教育城镇化趋势明显,农村生源萎缩。初中专任教师99333人,其中,城市26862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2542人,占城市初中教师总数的83.92%。县镇46322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33635人,占县镇初中教师总数的72.61%;农村26149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18024人,占农村初中教师总数的68.93%。初中城乡教师学历不均衡,教育质量不均衡。

2009年福建省小学6974所,在校生2388917人,城市807053人,占33.78%;县镇872037人,占36.50%;农村709827人,占29.71%。小学专任教师156601人,城市39301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26.09%;县镇55717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35.58%;农村61583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39.32%。专任教师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8983人,占18.50%;专科学历的87159人,占55.66%。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占74.16%。但是,城乡小学仍存在教师学历不均衡,教学水平不均衡,教育质量不均衡的现状。^①

目前,福建省尚缺乏以全省为对象进行的大规模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系统研究。本书侧重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研究:一是对国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理论进行梳理,了解世界各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理论与实施制度;二是

^① 数据来源:《福建省教育简明资料》(2010),福建省教育厅,2011年

在对国内研究脉络梳理与分析的基础上,进而对福建省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制度与实施实践进行研究,总结经验,指出不足;三是通过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研读,把握福建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现状、问题和努力的方向。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与国内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状况进行比较,福建省义务教育均衡程度、优质程度还有差距,需要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开阔国际视野,跟踪国际发展水平,借鉴国内外积极有效的理论与实践经验,走具有福建特色的义务教育发展之路。

(一)国外相关研究综述

1. 相关理论研究

(1)教育公平理论。国外学者对教育公平问题的研究主要是基于教育平等的思想,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托尔斯顿·胡森和科尔曼。瑞典教育家托尔斯顿·胡森在其代表作《社会环境与学业成就》一书中,对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关于教育机会均等的研究作了综合评述。所谓“教育机会”是指用来测定个人接受社会、家庭和学校的物质条件与心理因素综合影响状况的一组变量。这组变量具体包括:①学校外各种物质因素;②学校内各种物质设施;③家庭心理因素;④学校心理因素;⑤教学条件。“均等”有三方面的含义:一是起点的平等;二是过程中机会的均等;三是最终目标的相等。胡森还把教育机会均等概念演变分为起点均等论、过程均等论和结果均等论三个阶段。^① 胡森认为,教育机会均等就个体而言有三层含义,第一层是指个体起点平等,即每个人都有不受任何歧视开始学习生涯的机会;第二层是指中介性的阶段,即以各种不同的但都以平等为基础的方式来对待每一个人;第三层是指最后目标或

^① 易红郡:《西方教育公平理论的多元化分析》,《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0年第7期

总的指导原则,旨在通过制定和实施一些教育政策,实现入学机会平等、学业成就机会平等,进而在社会经济方面实现更大的平等。^①

1966年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科尔曼向国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即《教育机会均等的观念》(也称“科尔曼报告”),对西方教育公平理论研究与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科尔曼认为,机会均等观念意味着机会的效益均等,机会的均等是入学机会的平等和教育过程中的机会均等,而结果的均等则是教育成就取得的相对平等。各国为了实现教育平等这一目标,都进行了教育财政体制改革,解决了义务教育应该定位在公共产品的哪一个层次的问题,进而明确了各级政府的职责。

(2)补偿教育理论。在伦理学上,公平更多地被理解为公正或正义。美国著名哲学家罗尔斯从伦理学的角度研究社会基本机构在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决定社会合理的利益或负担划分方面的正义问题。他认为,人们的不同生活前景受到政治体制、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制约,也受到人们出生伊始所具有的不平等社会地位和自然禀赋的深刻影响,这种不平等是个人无法自我选择的,它们是正义原则的最初应用对象。罗尔斯提出了两个正义原则:平等自由的原则、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这两个原则的实质是平等地分配各种基本权利和义务,同时尽量平等地分配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坚持各种职务和地位平等地向所有人开放,只允许那种能给最少受惠者带来补偿利益的不平等分配。“这两个原则是按照先后次序安排的,第一个原则优先于第二个原则。这一次序意味着:对第一个原则所要求的平等自由制度的违反不可能因较大的社会经济利益而得到辩护或补偿。财富和收入的分配及权力的等级制,必须同时符合平等公民的自由和机会的自由。”^②从教育意义上看,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是一种以补偿教育为核心的理论,强调补偿教育是实现社会公平的必要条件。遵循补偿教育原则,较多的教育资源应花费在智力较差而非较高的人们身上,至少在早期学校教育阶段应该如此。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无疑有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有利于改善弱势群体的教育环境和生存状况。

(3)全纳教育理论。全纳教育是1994年6月10日在西班牙萨拉曼卡召

① 孙婧:《城乡义务教育均等化问题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11)

②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